

徵才啟事

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「公民、社會與世界」向度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數名

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**申請者專長學術領域為：**政治(含國際關係)、法律、經濟、媒體傳播等相關領域，教學上必須能勝任與發展核心通識「公民、社會與世界」內涵(內涵說明請參閱 <http://cge.nthu.edu.tw/core-ge-course-4/>)的核心通識課程，並能以全英語授課為佳。
- 二、**職級：**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此名額主聘在通識教育中心，亦有與校內相關領域系所合聘的可能性，屆時教學與行政職務之相關權利義務將為兩單位協議，明載於聘書中)。
- 三、**起聘日期：**最快於 2022 年 2 月 1 日起。
- 四、**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：**
 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職教學或研究人員，職級需相當於助理教授級以上。
 2. 具備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
- 五、**申請所需資料(除推薦函外，以下資料各一式二份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)：**
 1. 新聘教職申請表(含書面及電子檔)。請自本中心網頁「徵才與行政」下載申請表電子檔，填妥的申請表除書面提供外，請提前以 word 及 pdf 檔案格式電郵傳送至本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(檔案名稱請以「**新聘教職申請表_向度四_姓名**」命名)。
 2. 詳細履歷(請註明欲申請之職級)。
 3. 研究旨趣與教學理念之說明。
 4. 可授課程之課程綱要至少四門：
 - (1)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二門以上：
 - a. 至少一門為核心通識課程(例如「公民社會與法治」、「媒體探索與反思」、「全球政治經濟學」、與經濟領域相關之核心通識課程)或一門與本向度相關議題之文化經典課程。
 - b. 與本向度相關之通識選修課程。
 - (2)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系課程二門。
 5. 最近三年以內取得博士學位者，請附研究所成績證明。
 6.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，或博士學位證明(國外取得學歷者，須完成驗證)。
 7. 個人著作表(請依科技部標準格式列表)連同擬提供評審的論文、畢業論文等學術著作。
 8. 三位推薦者的推薦函(每式一份，須由推薦者簽名後，與審查資料分開郵寄、電郵或傳真至中心聘任業務聯絡人。**推薦函最遲須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(一)前寄達，推薦函恕不返還**)。
- 六、**申請截止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5 日(一)前寄達本中心辦公室(逾時不候，請寄件者自行考量寄達時間。此外，恕不接受以非郵寄方式送達申請資料)。**
- 七、**應徵者請檢具上述資料，於截止日期前寄達：**

300 台灣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教育館 210 室)收

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,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,
No. 101, Sec. 2, Kuang-Fu Rd, Hsinchu, 300, Taiwan, R.O.C.
- 八、**郵寄封袋上請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資料」字樣。**
- 九、**書面資料如欲返還，應徵時請檢附貼足郵資的回郵信封。**

以上訊息如有疑問，歡迎來電聯絡，謝謝。

聘任業務聯絡人：曾欣如小姐

Tel : 03-5742835 ; Fax : 03-5718791

E-mail : hjtseng@mx.nthu.edu.tw

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：<http://cge.gec.nthu.edu.tw/>